

文件 S/2947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查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提請辭職，安全理事會應向大會建議繼任人選。本人茲謹會同法蘭西代表請閣下於下星期初召集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此項建議。

文件 S/2948

一九五三年三月六日法蘭西代表致安全理事會主席函

[原件 法文]

[一九五三年三月七日]

查聯合國秘書長 Mr. Trygve Lie 提請辭職，安全理事會應向大會建議繼任人選，本人茲謹會同同仁英聯王國代表 Sir Gladwyn Jebb 請閣下於下星期初召集理事會會議，以便審議此項建議。

文件 S/2956

一九五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敘利亞外交部長爲休戰督察團參謀長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所提報告書(S/2833)事致秘書長函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三月十二日]

謹查參謀長 William E. Riley 中將已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在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七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內所作之決定，擬具報告書，於一九五二年十月三十日提送閣下轉送安全理事會主席。該報告書既未就其中所討論之每一案件列舉所有一切事實，而其中多數案件既然仍未經敘利亞及以色列兩國代表團獲致協議，尙待最後解決，我方遂有加以闡明及糾正之義務。

該報告書在大體上提出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所逆料之三個基本問題。停戰問題之整個前途，悉視此三個問題之能否解決爲斷。此三個問題爲

一．非武裝地帶之主權問題：該報告書提及以色列警察在非武裝地帶之絕大部分內行使職權。所述以色列警察存在之情形已引起整個非武裝地帶之主權問題。General Riley 之報告書祇敘述此事，並未就停戰協定是否准許任何一方行使此種主權一點有所判斷。General Riley 亦未提及敘利亞針對此一問題之正式態度。

二．許勒湖排水問題：該報告書稱以色列人正在進行排水工作，雖然敘利亞於此項工作開始時及嗣後進行時表示堅決反對，並就此項工作是否合法作任何判斷。General Riley 當然知悉：因彼擅行准許猶太人在許勒湖進行此項工作，已由敘利亞向安全理事會提出控訴。

三．以色列人開拓亞拉伯土地、禁止該地區內亞拉伯人與敘利亞接觸，剝奪彼等往來自由之問題：該報告書討論關於上述各問題之若干事實及事件，而忽視此等問題所引起之原則，例如，如何恢復非武裝地帶之正常生活，佔據該地帶內亞拉伯人財產及在該地區內施行以色列法律是否合法等問題。此等問題均與非武裝地帶之主權、該地帶政權、該地帶居民之權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及其主席之職權範圍等有直接密切關係。

本人擬就報告書內若干細節提出下列意見。此種意見當可幫助闡明上述三項問題。